

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各专业委员会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，省高教学会决定组织学会科研课题结题评审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：2023 年高等教育研究课题、2024 年专项课题

二、结题要求

1. 课题结题时间应与课题申报书上时间一致。
2. 课题结题时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应与“课题申报书”或“课题变更审批表”成员一致。
3. 重点课题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一部学术专著或有政府决策部门采纳证明。一般课题要求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。
4.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必须注明“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+课题名称（课题批准号）”字样。

5. 保证提交的结题材料客观、真实。

三、结题材料

1. 省高教学会下发的《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1）一式三份（可复印），签署课题承担单位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Word 版）。

2. 研究工作大事记一份，包括从课题开题、研究过程到结题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工作事项材料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3. 结题成果研究报告一份，字数不少于 1 万字。报告内容包括：课题解决的关键性问题、主要研究方法、基本观点或结论、创新点及突破点、成果目录、成果的应用及推广价值、对本课题后续研究的思考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4. 提交成果复印件。复印件需将“成果重要信息”清晰呈现出能够有力证明自己参与其中创作的相关信息与独特印记，以彰显在该成果创作过程中的角色与贡献，确立自身与成果之间紧密且无可置疑的关联。复印件经学校审验，并经审验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有效。

（1）以论文为成果结题的，论文内容必须围绕课题研究主题。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的、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论文，见刊且网上可查。课题的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。

（2）以研究报告作为成果结题的，该研究报告要充分体现课题的研究内容和最终结论，要求字数 2 万字以上，要有相关部门或学校的采用证明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(3) 以教材或课件为成果结题的，要提交至少一所学校的采用证明，详细说明采用的专业、年级和应用效果等。（课件为光盘形式的，需提交详细的课件说明并附课件截图，力求做到课件内容一目了然。）

(4) 以专、编、译著为成果结题的，要有与课题内容密切相关的公开出版物。

5. 提交课题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下达书的复印件，开题报告（附件3）及有关变更材料。

6. 所有结题成果要符合严谨的注释和引文格式要求，外文成果需附中文翻译稿一份。

7. 课题结题材料目录及装订说明详见附件4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1. 学校进行认真检查、逐一对照结题条件和结题材料要求，确定符合结题条件、结题材料齐全，统一组织上报省高教学会秘书处。

2. 学校报送结题纸质材料时，需提交课题《结题验收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一份，学校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结题材料（Word版）和结题验收统计表（Excel版）的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。

2023年结题材料发送至：hljsgdjyxxh@163.com，主题为“2023年结题一单位”。

2024年结题材料发送至：hljsgdjyxxhky@163.com，主题为“2024年结题一单位”。

3. 省高教学会将按照课题管理办法，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结题的课

题材料进行评审，经高教学会秘书处审核、会长会议审批，确定各类课题结题等级，下发结题证书，并在网上发布，同时具备后期课题的申请资格。

4.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，遵照专家意见，经过补充、调整后可申请参加下次结题评审。

5. 结题后的研究成果可申报省高教学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课题延期半年不需要备案。

2. 课题变更至少在结题前半年，报省高教学会秘书处备案，不能同一时间进行课题变更和课题结题。

3. 课题变更和申请延期均填写“课题变更审批表”即可（附件5）

4. 结题申报时限

结题验收工作受理时间为**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**。
请各单位按时限认真组织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材料报送（邮寄）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师大路1号，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北校区行知楼B区308A室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张欣

联系电话：0451-88060081

附件1：结题报告书

附件 2：结题验收统计表

附件 3：开题报告

附件 4：结题材料目录及装订说明

附件 5：课题变更审批表

